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商事法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COMMERCIAL LAW		
開課系級	風保二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LOXB2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 消除貧窮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習得瞭解專業知識。 二、有效學習自我規劃。 三、植基理論契合實務。 四、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五、分析問題提供建議。 六、道德知覺全球公民。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熟悉商管專業的基本知識。(比重：40.00) B. 具備專業知識的表達能力。(比重：10.00) C. 具備資訊蒐集運用的能力。(比重：10.00) D. 具體審辨分析的思考能力。(比重：4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10.00) 2. 資訊運用。(比重：5.00) 3. 洞悉未來。(比重：5.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10.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商事法律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公司法與票據法。
	This course is set to make the students know about the concepts of laws dealing with related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The instructor will focus on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bills and note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與商事相關的法律	1.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oncepts of laws dealing with related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出席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3/02/19~ 113/02/25	課程介紹、商事法之意義、票據之概念	
2	113/02/26~ 113/03/03	228紀念日	
3	113/03/04~ 113/03/10	票據行為：發票暨應記載事項	
4	113/03/11~ 113/03/17	票據行為：背書	
5	113/03/18~ 113/03/24	本票之特殊姓&支付命令	
6	113/03/25~ 113/03/31	票據之時效	
7	113/04/01~ 113/04/07	春假	

8	113/04/08~ 113/04/14	各種票據實例探討，匯票、本票與支票之異同	
9	113/04/15~ 113/04/21	期中考試週	
10	113/04/22~ 113/04/28	經營事業各種組織之介紹	
11	113/04/29~ 113/05/05	公司之名稱、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12	113/05/06~ 113/05/12	公司之能力、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13	113/05/13~ 113/05/19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14	113/05/20~ 113/05/26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與股東會	
15	113/05/27~ 113/06/02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比較	
16	113/06/03~ 113/06/09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	
17	113/06/10~ 113/06/16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 為:113/6/11-113/6/17)	
18	113/06/17~ 113/06/23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法學素養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講義、學習單	
參考文獻		潘秀菊等四人，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入門系列，元照出版社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